

对华日元贷款 植树造林项目分布图



关于中国环境问题方面的工作

1. 利用日元贷款在中国环境问题方面开展的工作

(1-1) 中国政府对于环境问题的应对

1994年，中国政府制定了有关兼顾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中国21世纪议程”。据此，在环境保护“九五”计划（1996~2000年）中提出在2000年要将SO₂（二氧化硫）、粉尘、COD（化学需氧量）等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或其指标）控制在1995年水平的总量控制目标，并采取了包括关闭作为污染源的小规模工厂在内的工业污染对策，进行了上下水道、煤气等城市环境基础设施的修建及完善工作。根据环境保护“十五”计划的总结，“九五”期间，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基本完成，在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8.3%的情况下，2000年全国SO₂、粉尘、工业粉尘、COD、石油类、重金属等12种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与环境保护“八五”计划（1990~1995年）末期相比，分别减少了10~15%。

在接下来的环境保护“十五”计划（2001~2005年）中，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设定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比2000年减少10%左右的目标。尽管中国政府加强了环境改善对策，例如报告称2000年中国的SO₂全年排放量为1,995万吨，但现实状况仍不尽如意，远远超过了当年日本的SO_x（硫化物）排放量63万吨。

在这种背景下制定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2006~2010年）”中，提出必须尽快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决定“要把节约资源作为基本国策，发展循环经济，保护生态环境”。另外环境方面提出的主要目标是，将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10%、使森林覆盖率达到20%、并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取得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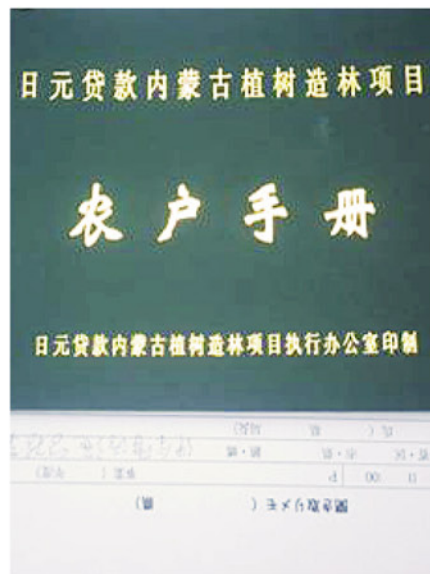
(1-2) 支援环保项目的必要性

迄今为止，对华日元贷款已提供合计9,179亿日元的承诺金额（约占承诺金额总额的28%），用于支援环境对策。这些环保项目，不仅对中国的环境整治对策是至关重要的，对于全球及邻国日本的环境整治对策也十分重要。

有人指出，中国的大气污染（包括黄沙问题等）及水质污染与日本的酸雨、渡海黄沙、

东海及日本海的水质污染之间存在因果关系。而日本海沿岸及西部日本的一些地方自治体也十分关注中国的环境问题，并致力于中国环境保护对策的制定。

目前，在实施对华日元贷款项目的过程中，作为解决有可能直接影响到日本的中国环境问题的手段，决定优先支援“环保项目”。



上) 甘肃省开展的整地活动 左下) 利用日元贷款进行植树造林 右下) 用于管理的农户手册

2. 利用日元贷款在中国“植树造林”部门开展的工作

在中国的植树造林领域，日本国际协力银行在11个省和自治区开展了14个日元贷款项目（贷款上限金额1,004亿日元），面积达147万ha（大约为东京都的7倍，占2004年中国森林面积的0.8%）。具体是建设黄土高原防沙林、

为长江流域防止水土流失的植树造林提供支援。在中国，植树造林工作也受到关注，1999年~2003年期间，森林面积增加了约1,597万ha，大约相当于北海道的2倍，然而从中国辽阔的森林面积率来看，只是从16.55%上升到了18.21%。

关于中国 植树造林部门

1. 林业建设成果和课题

中国自 1949 年建国以来，一直将国土绿化作为基本国策之一，到 1998 年，森林面积占国土面积的比率从建国初期的 8.6% 提高到了 16.6%，但由于国土面积辽阔、自然条件恶劣、以及为满足木材需求而进行森林采伐，以至于仍远远达不到世界森林覆盖率的平均水平（2000 年为 29.6%；日本的森林覆盖率为 64.0%）。

另一方面，过度放牧及过度采伐等人为因素也加快了沙漠化的进展，20 世纪 50~70 年代为平均 $1,500\text{km}^2/\text{年}$ 的沙漠化面积，在 90 年代以后达到了平均 $3,436\text{km}^2/\text{年}$ （相当于鸟取县的面积），水土流失面积也从建国初期的 116 万 km^2 增加到了 1998 年的 367 万 km^2 （相当于中国整个国土面积的 38%）。

2. 中国政府关于课题的林业政策支持

在这种情况下，1998 年长江等几大流域发生大规模洪水，造成 4000 多人死亡，这使中国政府认识到森林功能不健全是造成重大损失的原因之一，于是于 1999 年 1 月公布“全国生态环境建设计划”（5 年计划的上位计划），表明了要进一步重视环境对策的态度。该计划是植树造林、水利、农业、环保等四大领域今后 50 年的国家级框架，在植树造林方面，明确规定了短期、中期、长期的具体目标及短期内（到 2010 年）应重点展开的 4 个地区及课题。

另外，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2001~2005 年）”中，也列举出了①长江上游及黄河中上游流域天然林保护、②天然草原保护与建设、③防止喀斯特地区沙漠化综合对策等重点项目。根据这些政策开展工作而取得的成果是：2003 年的水土流失面积为 356 万 km^2 ，与 1998 年的 367 万 km^2 相比，显示出减少的趋势；沙漠化面积在 2000 年以后也以平均 $1,283\text{km}^2/\text{年}$ 的速度减少（2004 年的沙漠化面



选自甘肃省项目



左)甘肃省项目中治理前与治理后的比较 右上)植树后的景象 右中)与中国国家林业局调查设计规划院签订调查协议 右下)四川省造林项目「四川省项目负责人员与作为友好城市的日本广岛县官员商谈本项目的海外培训」



【资料】2010年之前要展开的4个重点地区及重点课题

4个重点地区	重点课题	1999~2010年的目标
① 黄河中上游地区 山西、陕西、内蒙古、甘肃、宁夏、青海、河南	以黄土高原地区为重点，防止泥沙流入黄河	·防止水土流失(1,500万ha) ·植树造林(970万ha)
② 长江中上游地区 四川、贵州、云南、重庆、湖北、湖南、江西、青海、甘肃、陕西、河南	以长江、嘉陵江、洞庭湖、鄱阳湖、三峡地区为重点，防止泥沙流入	·防止水土流失(1,600万ha) ·植树造林(1,500万ha)
③ 沙漠化地带 东北西部、华北北部、西北部	以半干燥地带为重点，防止沙漠化	·防止沙漠化(900万ha) ·栽植耕地防护林(160万ha)
④ 草原地带 内蒙古、新疆、青海、四川、甘肃、西藏	以内蒙古北部、青海南部、甘肃南部、四川西北部、新疆中部为重点，防止沙漠化	·建成改良草地(2,670万ha) ·建成高水准草地(800万ha)

中国利用日元贷款开展的 植树造林及 防止沙漠化项目例

承诺年度	项目名称	承诺金额 (百万日元)	项目目的
2000	甘肃省水资源管理、防止沙漠化项目	6,000	为了增加植被防止沙漠化、进行合理的水资源管理、增加单产帮助农民脱贫,建设节水型灌溉设施。
2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资源管理、防止沙漠化项目	14,400	为了增加植被防止沙漠化、进行合理的水资源管理、增加单产帮助农民脱贫,建设节水型灌溉设施。
2000	陕西省黄土高原植树造林项目	4,200	为了防止沙漠化及水土流失,在陕西省黄土高原地区营造防护林、经济林、用材林。
2000	山西省黄土高原植树造林项目	4,200	为了防止沙漠化及水土流失,在山西省黄土高原地区营造防护林、经济林、用材林。
2000	内蒙古自治区黄土高原植树造林项目	3,600	为了防止沙漠化及水土流失,在内蒙古自治区黄土高原地区营造防护林、经济林。
2001	宁夏回族自治区重点风沙区综合环境治理项目	7,977	为了防止沙漠化,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植树造林及植草。
2002	甘肃省重点风沙区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12,400	通过植树造林及植草增加本地区植被,并防止沙漠化改善生活环境及自然环境。
2002	内蒙古重点风沙区生态环境治理项目	15,000	通过植树造林及植草增加本地区植被,并防止沙漠化改善生活环境及自然环境。
2003	江西省植树造林项目	7,507	为了恢复森林所具有的保护生态环境、减少水土流失等多方面的功能,以防护林为主,植树造林。
2003	湖北省植树造林项目	7,536	为了恢复森林所具有的保护生态环境、减少水土流失等多方面的功能,以防护林为主,植树造林。
200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宁市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1,725	建设①上下水道设备、②废弃物处理设备、③集中供热及天然气供给设备、④防护林等环境基础设施。
2004	四川省长江上游地区综合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6,503	在四川省的12个县级行政单位开展植树造林及植草工作,并建设沼气设施替代薪柴,以减少森林砍伐。
2005	贵州省环境治理及人才培养项目(*)	1,915	①建设沼气设施及废弃物处理设备,植树造林;②修建生活用道路、饮用水设施及医疗设施;③完善高中校园设施。
2005	河南省植树造林项目	7,434	在河南省的71个县植树造林,控制山区水土流失及平原地区风力。
2006	吉林省松花江流域生态环境治理项目	9,500	通过植树造林及植草,增加森林覆盖率,提高草原再生能力,从而恢复本地区森林多方面的功能,防止沙漠化。

(*) 承诺金额是按植树造林部分预算金额计算



上段左)民间ODA调查团参加的甘肃省植树造林项目 上段右)中国国内造林项目负责人员开展培训会 中段)日元贷款造林项目中期评估研讨会



2008年3月12日(植树节),在日元贷款河南省植树造林项目区(原阳县),河南省当地日系企业职员(郑州日产),河南省农业大学的中日学生,项目区农户,当地县政府干部(县长及林业局长等)和多家媒体机构等合计60余人参加了中日友好造林活动。



植树造林初期(右下)与2年后情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资源管理、防止沙漠化项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宁市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宁夏回族自治区重点风沙区综合环境治理项目



陕西省黄土高原植树造林项目



内蒙古重点风沙区生态环境治理项目



内蒙古自治区黄土高原植树造林项目



甘肃省重点风沙区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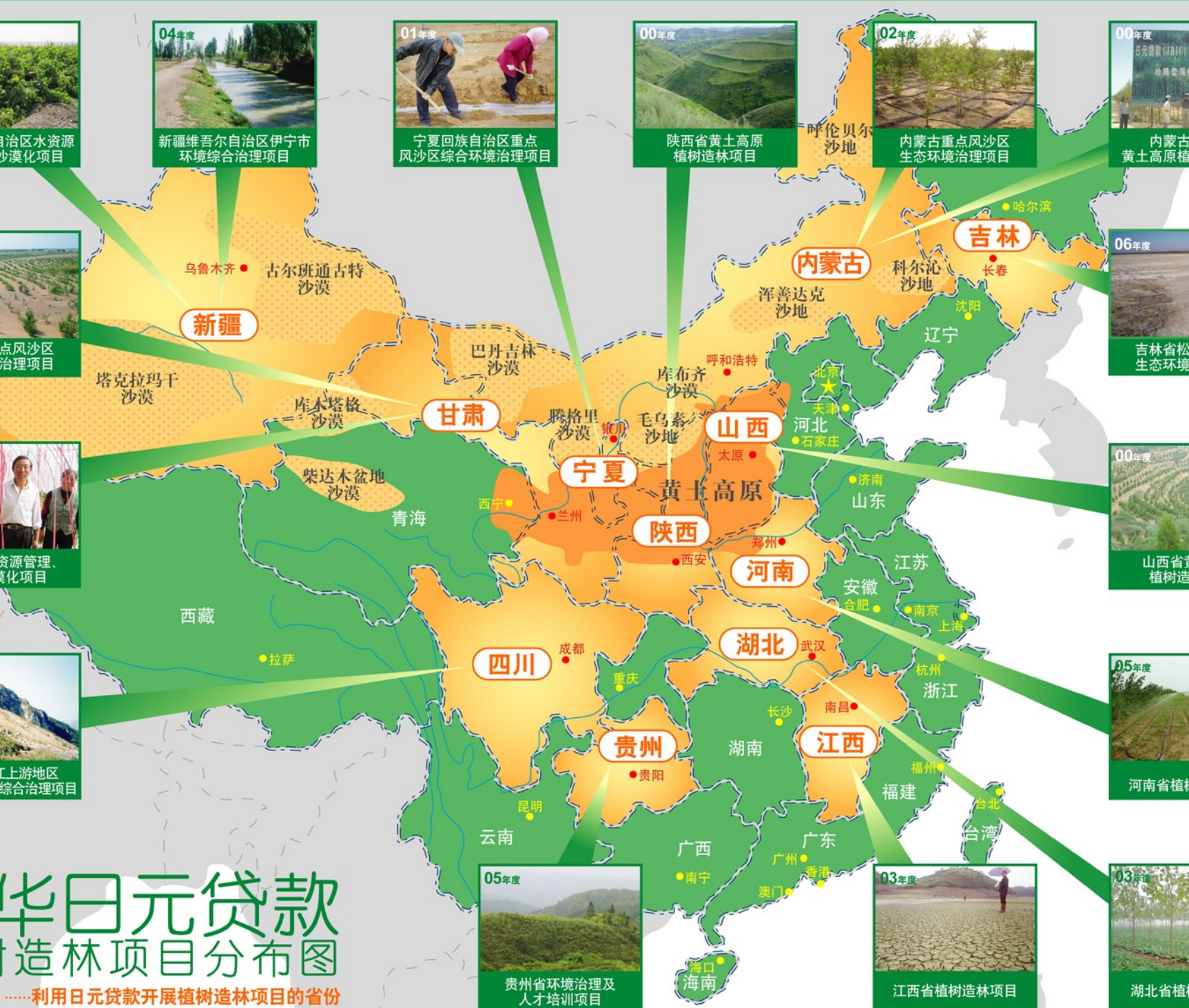
甘肃省水资源管理、防止沙漠化项目



四川省长江上游地区综合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对华日元贷款植树造林项目分布图

省份名称 利用日元贷款开展植树造林项目的省份



吉林省松花江流域生态环境治理项目



山西省黄土高原植树造林项目



河南省植树造林项目



湖北省植树造林项目



贵州省环境治理及人才培养项目



江西省植树造林项目



在中国的联系方式

日本国际协力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事务所

100004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5号
北京发展大厦400号

TEL: 010-6590-9250

FAX: 010-6590-9260

<http://www.jica.go.jp/china/>